辉南县项目建设集中攻坚行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加快项目建设会议精神和2024年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双集中”攻坚任务，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坚持不懈抓项目，千方百计促投资，以更有力的行动、更扎实的工作推动项目建设集中攻坚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全省“464”新格局落实落地为聚焦点，以加快推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三个“千亿级”和若干“百亿级”产业集群建设为核心任务，以“五个进一步”为攻坚目标，通过高质量项目建设实施，发展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支柱和优势产业，补齐社会民生和基础设施短板，着力提升投资质量、增加财政收入、增强偿债能力，推动辉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投资总量进一步扩大。全县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力争完成13.5%，产业投资增速力争完成20%以上，产业类项目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总量中占比达到60%以上。全年引进域外资金增长35%以上，签约5000万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

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增加民营资本在医药健康、绿色食品加工、新型材料等支柱产业和其他重点产业板块投资比重，力争工业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增长30%以上。

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速。全年实施50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33个，上半年开复工率达到100%，力争下半年再新开工一批项目，全年竣工或部分竣工项目10个以上。

项目储备进一步充实。加大政策和资金争取力度，各项目单位争取资金额度要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年谋划5000万元以上项目50个以上，谋划项目要完成项目建议书或合作计划书。

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完善调度、督导、考核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持续推行“五个一”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问题会商机制作用，推动土地、资金、人才等各类要素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以“谋”为重点，千方百计提升项目谋划储备质量

1.围绕医药健康产业谋项目。全面融入“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走廊”建设，推动中药材生产标准化，围绕林下参、蛤蟆油、五味子等资源优势，谋划道地药材生产基地项目；鼓励长龙药业、俊宏药业、惠康药业等县域重点医药企业加快开展中药饮片、配方颗粒、经典名方等中药现代化生产所需关键技术、设备升级更新项目谋划；提前谋划布局专利保护即将到期、市场需求巨大的化药首仿、抢仿项目；加快推动生物药规模化发展，围绕生物疫苗、生物药中间体等领域上下游开展项目谋划；以补齐产业链条为重点，开展体外诊断、设备耗材和植入医疗器械等领域项目谋划。6月底前，谋划该领域项目10个以上，其中5000万元以上

项目3个以上，亿元以上项目2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农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经济开发区）

2.围绕绿色食品产业谋项目。充分发挥我县大米、畜禽、坚果、水果、林蛙、林下参、食用菌、矿泉水“八大特色产品”禀赋优势，谋划精深加工、三产融合、品牌建设等项目；开展畜禽无菌化养殖、智能化等大规模、集约化养殖项目谋划；围绕山核桃乳、鲜食玉米、特色烤鹅、核桃炭烧烤等特色领域开展标准化、量产化项目谋划。6月底前，谋划该领域项目15个以上，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5个以上，亿元以上项目3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农业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

3.围绕新型材料产业谋项目。支持轧钢公司、华兴科技等企业开展节能降耗、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开展玄武岩均质化、产业化项目谋划和停产企业重组盘活项目谋划；围绕石墨烯、新能源电池电极，稀有金属铸造、加工等新兴领域开展项目谋划。6月底前，谋划该领域项目10个以上，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3个以上，亿元以上项目2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县发改局、经济开发区）

4.围绕文化旅游产业谋项目。立足“四季五色一韵”产业定位，发挥龙湾群森林公园旅游集聚带动作用，以打造全域旅游为目标开展项目谋划，重点围绕冰雪旅游、红色旅游、文化旅游、山水旅游、康养旅游等方面穿点成线，延长驻留时间、拓宽旅游业态、丰富旅游周边。6月底前，谋划该领域项目10个以上，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3个以上，亿元以上项目2个以上（牵头单位：县文广旅局；配合单位：各乡镇政府）

5.围绕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谋项目。按照“三张清单”要求，重点在高标准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水利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开展项目谋划；着力补齐公共服务和民生短板，重点在教育、医疗、托育、养老等方面开展项目谋划。6月底前，农业、水利领域分别谋划项目10个以上，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各3个以上，亿元以上项目各2个以上；林业领域谋划项目3个以上，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1个以上；教育、医疗领域分别谋划项目5个以上，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各2个以上；托育、养老领域分别谋划项目2个以上。（县住建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围绕省、市重大战略谋项目。紧扣全省“464”新格局，建立“六新产业”、“四新设施”项目储备库；结合全县十四五规划，建立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储备库。及时推动成熟项目纳入省、市战略规划。9月底前，储备“六新产业”、“四新设施”项目50个以上；储备符合三个“千亿级”产业集群重点项目30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政数局、县农业局、县工信局、县文广旅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

7.围绕国家政策资金投向谋项目。紧盯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省预算内资金投向，充分利用外脑、外力和专家智库，围绕每个具体投向精准谋划一批符合投向“急”的“重”的、必须要干的高质量项目。同步加强“跑部委，进省厅”，千方百计深挖资源，争取更多项目获得支持。6月底前，谋划储备拟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20个以上；谋划储备拟申报专项债券项目10个以上；谋划储备拟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40个以上。（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全县各有关项目单位）

（二）以“引”为手段，千方百计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

8.突出“领头雁”作用，开展领导带头招商行动，各产业招商专班负责同志要带领产业部门和各乡镇紧盯重点区域、重点目标企业，制定招商计划，树立“链群”招商思维，从产业基础和本地需求两个层面厘清招商重点方向，梳理目标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各招商引资专班牵头单位按分工分别负责）

9.突出产业优势，开展平台招商。逐个产业、逐个链条精准绘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加大力度引进域外资金。对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商会、协会产业链供应链平台。搭建县、乡（镇）共享的招商资源平台，提高招商效能。同时，要以省、市组织的经贸活动为契机，开展以商招商、乡情招商，签约一批合作项目。对签约项目全程跟踪，专班推进解决签约项目要素保障难题，力争签约的合同项目落地开工率超过55%。（牵头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各产业招商专班牵头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

10.突出机制落实，提升招商引资质效。严格执行全县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招商任务分解、招商项目谋划、招商项目论证、招商项目推动落地、招商工作督查考核等机制，压实责任、明确目标、强化举措，并对招商引资阶段性成果实行月调度、月通报。6月底前，谋划产业招商项目24个以上；年底前，每个产业招商专班至少签约5000万元以上项目1个。（牵头单位：县商务局；配合单位：各产业招商专班牵头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室）

（三）以“争”为支撑，千方百计增强各类资金争取成效

11.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根据国家中央预算内资金投向，紧盯粮食安全、能源、物流、生态治理、交通、水利、教育、卫生、基础设施等重点支持领域，加快推进项目包装谋划，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教育局、县卫健局等投向较多的县直部门至少完成5个以上项目建议书、3个以上可行性研究报告；各乡镇政府和投向较少的县直部门至少完成2个以上项目建议书、1个以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不重复），全县全年争取资金总量同比增长20%，力争走在全市同等体量县区前列。（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全县各有关项目单位）

12.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紧跟国家政策导向，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谋划储备一批符合投向的重点项目，提高项目成熟度，争取更多支持。本轮申报周期内，上报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深度的符合投向项目不低于10个。（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全县各有关项目单位）

13.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结合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围绕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投向，精准抓好新建项目谋划和在建项目进度评估，在充分考虑地方债务风险和项目收益的条件下，确保资金争取和使用效率。（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全县各有关项目单位）

14.积极争取省预算内资金。紧盯省预算内资金投向，围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资金、基本建设资金、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型城镇化资金等支持方向，加大省预算内资金争取力度。（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全县各有关项目单位）

15.积极争取EOD（生态环境导向开发）资金。按照国家EOD项目实施导则，围绕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治理、片区开发、创新发展产业等重点领域，谋划包装一批生态环境治理与关联产业一体化推进的项目。（牵头单位：县环保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

16.紧盯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按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围绕交通、水利、市政、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新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谋划包装一批符合政府支持、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模式项目。（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局、县城管局、县政数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17.积极争取部门专项资金。各部门要围绕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以及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领域，积极做好与上级对口部门的汇报、沟通、衔接工作，在现有的资金支持基础上，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县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建”为核心，千方百计加快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18.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加强项目提级论证管理，提前准备好需提级论证项目清单，确保在省里统一受理时及时上报。对未通过论证的项目，结合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项目材料；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要主动靠前指导工作，采取领办代办、协同服务等方式，提升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力争5月底前前期手续完成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全县各有关项目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政数局、县财政局）

19.加快推进项目开复工。对新建和续建项目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对计划实施的新建项目，逐个核实预计开工时间，推动更多项目提前开工；对计划实施的续建项目，要落实项目现场施工条件，在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推动更多项目尽早复工。（牵头单位：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全县各有关项目单位、县委县政府督查室）

20.加强项目入库入统管理。建立全县重点培育项目入统清单台账，设立重点项目推动库、培育库和储备库，确保新建项目及时入库纳统、颗粒归仓。（牵头单位：县统计局、县发改局；配合单位：全县各有关项目单位）

21.全力推动项目竣工投产。各部门对今年预计竣工或部分竣工的项目开展精准服务，落实落细各项保障措施，积极为企业纾难解困，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做好接续服务，全面提升项目竣工率。全年推动5个以上重点工业项目实现竣工或部分竣工。（牵头单位：县工信局、经济开发区；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自然资源局）

（五）以“解”为保障，千方百计破解项目建设堵点难点

22.加快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快产业园区经济发展，不断提高项目承载能力和造血功能，发挥吉西南产业承接转移示范区优势，制定财税收入、经济指标等具体利益分享机制，加快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形成短板互补、招商协同、政策共享、经济共融的良好局面，配合通化医药高新区、陆港经济开发区推广“飞地经济”模式。（牵头单位：经济开发区；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

23.持续推进民间投资停缓建项目激活。在全县范围内继续做好民间投资停缓建项目激活工作，对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并已开工建设但未如期竣工、原有停缓建项目已完成土地清退工作但尚未完成招商项目落地的项目，各单位要依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找准问题症结，制定可操作实施的解决方案，对症下药、分类施策，全力推动停缓建项目早日竣工、投产达效。（牵头单位：县发改局、经济开发区；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法院）

24.建立存量土地数字化超市。全面梳理“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情况，开展存量土地“上图入库”，制定存量土地招商地图，实现对存量土地资源数据库的动态更新。建立部门协同推进机制，依托存量土地资源数据库，整体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助力招商引资项目加快落地。（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商务局、经济开发区）

25.加大人才保障支持力度。按照实际需求，强化与省内外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对接合作，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等领域，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引进和培育一批符合辉南需求的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校毕业生，为项目建设提供人才保障。切实发挥好离退休老同志作用，为项目建设和资金争取贡献力量。（牵头单位：县人社局；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经济开发区）

26.提升金融服务保障水平。发挥“项目中心+行长制”工作机制，组织银企对接活动，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持续发挥应急周转基金、信保基金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银行加大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业务开办力度，进一步降低企业建设项目财务成本。引导金融机构深入开展首贷户拓展行动，加大对优质小微企业首贷业务辅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1%。（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27.全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3+1”高企培育举措，助力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化校地合作、对口合作等科技合作机制，解决企业科研生产技术需求。进一步提高千兆宽带、5G网络通达率；有序开展“智改数转”工作，在医药、装备制造等产业中选取有意愿的企业完成一轮数字化转型，推动一批项目列入省“智改数转”项目库，大力培育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省级数字化示范车间，争取更多专项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经济开发区）

28.强化项目全流程服务。推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驻企服务办公室，建立帮代办服务机制，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等增值服务。按照全省工程建设项目事项清单、流程图、办事指南，全力提升项目用地、环评、施工许可、工程验收等全流程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政数局；配合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机制

（一）专班推进机制。组建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相关县级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的行动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和6个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常委、副县长兼任，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县长兼任，负责统筹指导推进全县项目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二）领导包保机制。建立领导包保项目清单，县领导分别包保分管职责内项目，对项目招商落地、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入库入统、竣工投产五个阶段进行全过程推进，项目秘书每月将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向包保领导汇报，推动解决。包保领导每季度要对项目进行实地踏查和研究推进。

（三）清单调度机制。县重点项目服务中心每周调度在建项目清单，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每周调度需协调解决问题清单，加快推进问题解决；每月调度谋划项目清单、入库入统项目清单和竣工投产项目清单，确保做好项目全过程、全链条跟踪推进。

（四）问题会商机制。对每周调度的问题清单及时进行分解，按责任分工和领导层级形成行管部门、县政府、县委三级问题会商机制。需相关部门协商的问题，由行管部门牵头组织会商解决；需县政府解决的问题，由县政府领导牵头组织会商解决；需县委解决的问题，由县委领导牵头会商解决，相关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逐项抓好落实，并将解决问题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问题层级报相关领导。

（五）工作“赛马”机制。县政府每月召开专题会议，对项目建设、入库入统、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责成其进行检视发言。

（六）督导考评机制。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要强势介入，将项目推进工作作为考核评价干部能力的重要依据，推动解决大局观念不强“不想为”、担当意识不强“不愿为”、攻坚意识不强“不敢为”、执行能力不强“不善为”等方面的作风问题。县政府将项目建设工作继续纳入对各单位的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加大赋分权重。

四、保障措施

县委、县政府及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要坚持上下联动、同题共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集中资源力量攻坚，确保攻坚行动取得实实在在成效。以“马上就办、一抓到底”的姿态，不断优化服务环境，统筹做好项目政策、资金、用地、用能保障，实现服务机制更完善、审批流程更便捷、要素保障更有力的工作目标。宣传部和新闻媒体要积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全方位展示项目建设成果，在全县范围内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附件：1.辉南县项目建设集中攻坚行动专班组成人员及

职责分工

附件 1

辉南县项目建设集中攻坚行动专班组成人员

及职责分工

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组建辉南县项目建设集中攻坚行动专班，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组 长：史秀明 县委书记

苏新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崔 杨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王 策 县委副书记

杨丽华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小勃 县委常委、人武部政委

 康大伟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赵国海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张义仓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邵智慧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

 主任

 李春播 县政府副县长

 陈立峰 县政府副县长

 徐世林 县政府副县长

苏 鑫 县政府副县长

 李 罡 县政府副县长

赵 峰 县政府副县长

 付宇峰 县政府副县长

 郎丰庆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成 员：管培华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 恒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田玉清 县政府办主任

张洪鑫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张 巍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毕盛林 县发改局局长

迟天福 县教育局局长

赵振龙 县工信局局长

张 彬 县民政局局长

白 傲 县财政局局长

初 涛 县人社局局长

任 威 县税务局局长

李德毅 县统计局局长

王志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田成一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述 县交通局局长

王玉涛 县水利局局长

张剑峰 县农业局局长

吕 猷 县商务局局长

王建军 县文广旅局局长

孙旭东 县卫健局局长

王辉宇 县退役军人局局长

王利伟 县应急局局长

丁岩峰 县政数局局长

曹玉东 县林业局局长

杨发奇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郭 硕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泽楠 县住建局副局长

钱景龙 朝阳镇党委书记

王勇夫 朝阳镇镇长

薛 伟 辉南镇党委书记

解晓慧 辉南镇镇长

李亚斌 抚民镇党委书记

王 兰 抚民镇镇长

岳宇轩 样子哨镇党委书记

胡国栋 样子哨镇镇长

管林林 石道河镇党委书记

李 沫 石道河镇镇长

徐勤超 杉松岗镇党委书记

潘晓明 杉松岗镇镇长

梁运刚 辉发城镇党委书记

孙 涛 辉发城镇镇长

张建利 金川镇党委书记

李 鹏 金川镇镇长

王宝峰 楼街乡党委书记

黄 强 庆阳镇党委书记

姜艳霞 团林镇党委书记

叶佳林 团林镇镇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协调调度各项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定期向专班领导汇报。办公室主任由崔杨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毕盛林同志兼任。专班下设6个工作组，围绕项目攻坚主要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一、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组

组 长：崔 杨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毕盛林 县发改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县政数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

工作职责：围绕我县主导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和省市重点规划战略，结合国家资金支持方向，再精准谋划一批符合投向“急”的“重”的、必须要干的高质量项目。

二、招商引资工作组

组 长：陈立峰 副县长

 郎丰庆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吕 猷 县商务局局长

 杨发奇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经济开发区

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加大外出招商力度，精准谋划产业招商项目，推动更多项目签约落地。

三、资金争取工作组

组 长：崔 杨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毕盛林 县发改局局长

 白 傲 县财政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等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

工作职责： 紧盯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EOD（生态环境导向开发）资金、省预算内资金等投向，争取更多资金支持。同时，县直各部门要围绕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支持领域，积极做好与上级对口部门的汇报、沟通、衔接工作，在现有的资金支持基础上，争取更多项目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四、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组

组 长：崔 杨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毕盛林 县发改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旅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县政数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

工作职责：紧盯全年重点项目，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推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狠抓项目建设序时进度，加快项目入库入统，全力推动项目竣工投产。

五、项目建设服务工作组

组 长：崔 杨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毕盛林 县发改局局长

白 傲 县财政局局长

初 涛 县人社局局长

王志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田成一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丁岩峰 县政数局局长

杨发奇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泽楠 县住建局副局长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政数局、县住建局、经济开发区

工作职责：配合医药高新区、陆港开发区推广“飞地经济”模式；建立存量土地资源数据库，加大人才保障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服务保障能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六、督导考核工作组

组 长：张义仓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邵智慧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副 组 长：张洪鑫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管培华 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张 恒 县委办常务副主任

田玉清 县政府办主任

毕盛林 县发改局局长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纪委监委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

工作职责：负责对全县项目建设集中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对推进不力、效果不明显的单位督导整改落实，对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等突出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